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009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宋承安、宋杰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權讓與通知債務人宋杰之通知書，及該通知書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證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